宜春学院校长办公室

宜学院办字〔2025〕87号

关于印发《宜春学院与校外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学院与校外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宜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11月23日

宜春学院与校外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

为最大限度利用科技创新型企业、研究院所和高校等校外优质资源，发挥各自优势特点，培养具有科研创新思维和多元化视角的复合型高层次人才，为进一步发挥我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方面的作用，推进校企（所）联合、科教融合、协同创新，探索人才培养的新模式、新机制，共同培养具有较高政治素养、扎实理论基础和鲜明专业特色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人才，特制订本办法。

一、 总则

（一）本办法中的联合培养研究生指在我校注册学籍，以我校为培养主体，部分培养内容在联合培养单位（ 以下简称“联培单位”）完成的研究生。

（二）本办法中的研究生联培单位包含：

1.与我校签订协议的国内外高校、企业和科研院所；

2.由上级部门确立科教协同育人、立项（培育）建设单位；

3.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4.其他有关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

二、导师队伍

我校根据学科和人才培养优势及双方单位的合作基础， 评聘联培单位的专家为我校校外兼职第一导师或校外合作导师。

（一）校外兼职第一导师应理想信念坚定、道德情操高尚，

须具有高级职称，并参加我校组织的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遴选，遴选通过后，我校应通过相应渠道向社会公布校外兼职导师名单。校外兼职导师为研究生的第一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负责人，应与我校相关学科有密切、稳定的科研联系。在导师遴选工作结束后，校外兼职第一导师应主动联系一位校内导师为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第二导师，并得到我校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确认。校内第二导师应协助校外兼职第一导师进行研究生的全过程培养，并做好校外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和培养单位之间的联系工作。

（二）校外合作导师应热心教育、立德修身，其研究方向 与招生学科相同或相近，具有较高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行业背景，科研经费充足，满足我校校外合作导师遴选条件。校外合作导师应与校内第一导师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协助校内第一导师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定，在研究生实习、实践环节中为其提供密切相关的科研课题或应用型项目。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协作能力和解决实际科研、生产中的技术攻关能力。

（三）校外兼职第一导师和校外合作导师应遵守《研究生导师 指导行为准则》，积极参与我校组织的各类导师活动。对履职不力或出现教学事故的导师，视情节轻重，依照《宜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及聘任办法》等规定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四）校外兼职第一导师如因工作变动等原因无法完成研究生指导工作，应尽快协商并完成导师变更工作。原则上校内第二

导师应变更为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第一导师，继续完成研究生培养过程。

三、招生工作

我校与联培单位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的需求确定 开展联合培养的学科、招生层次和招生人数，并做好招生宣传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吸引优质生源。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招生复试工作按照我校相关学科的 招生规定执行。

四、培养工作

（一）我校与联培单位应协商成立人才培养联合工作组，由研究生教育、学生工作、学科规划等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并指定专人负责，根据需要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商讨与人才培养相关事项。

（二）我校与联培单位应相互开放研究生精品课程、大型 仪器设备、重点实验室、大型科研平台、开放课题等创新资源。

（三）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应按照我校要求完成学费缴纳、学期开学注册和学籍学年注册等工作。

（四）校外兼职第一导师上岗期间所在单科研账户上有相应科研经费，科研经费理工科（理工农医）应在 5 万元以上，文科类应在2万元以上,同时在指导期间应给予研究生一定生活补助。

（五）校外兼职第一导师招收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实行“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分段式培养：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应在我校进行；

实践学习、科研锻炼、学位论文与学术论文研究撰写等工作应在联培单位开展。校外兼职第一导师应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为联合培养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助研经费和紧密围绕学位论文题目的科研项目为支撑，并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科学研究”阶段的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实验安全等工作。校外兼职第一导师须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制定、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毕业答辩、学位申请等培养任务，校内第二导师做好联络和协助工作。所有培养环节均由培养单位按照我校相关政策统筹安排并进行管理，所有环节满足条件后，我校为联合培养研究生颁发毕业证书并授予学位。

校外合作导师指导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应根据培养计划 的安排，前往校外合作导师所在单位开展科学研究、实践实习或论文撰写工作。

（六）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开展校外科学研究或实习实践工作前，应提交《宜春学院联合培养学习计划》《宜春学院研究生外出学习安全责任协议书》。

（七）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科研成果的归属至少要满足我校毕业及学位申请的要求，其余科研成果的归属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管理工作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我校集中学习期间，由培养单位负责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在联培单位集中学习期间， 由联培单

位指派专人协助培养单位完成相应的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六、培养协议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招生时由双方确定“课程学习”阶段和“科学研究”阶段的时间安排，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联合培养协议，明确各自责权利，其中包括：

（一）明确每个阶段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研究、住宿、奖助、组织发展及其他日常管理等事项的具体负责方。

（二）研究生培养经费的分配和使用按照双方具体协议执行。

七、其他事宜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宜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4 日印发